DEC1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899729 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和美国参加了武术赛事。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获得各种武术奖项的证据，但其未证明这些奖项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虽然申请人提供了颁奖实体网站的打印件，但其未提供独立的佐证证据。而且，审理主任认定来自维基百科的额外截图缺乏证明价值。3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提交额外文件以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例如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 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2019年12月10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所有合理可获得的证据，确认其获得的奖项是较低级别的国家和/或国际公认奖项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上诉所针对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哪些证据确认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证书、奖牌和照片的副本，但未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而且，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网站（包括维基百科）的与比赛相关的截图，这些截图并未讨论所授予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本案中，记录不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其武术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所规定的、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格斗合气道队（UNCAT）、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武术队（UNMAT）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Unifight队（UNUT）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一直是[UNCAT]、[UNMAT]和[UNUT]的成员，且上述队伍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各自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

同样，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上诉所针对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其先前提交了哪些证据以及这些证据如何证明其资格。而且，记录中包含来自其他协会的信函，声称UNCAT、UNMAT和UNUT要求杰出成就。例如，国际格斗合气道协会的信函涉及UNCAT，乌兹别克斯坦业余和职业踢拳联合会的信函涉及UNMAT，乌兹别克斯坦Unifight联合会的信函涉及UFU。这些信函均未解释它们如何知悉或了解其他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此外，这些信函重复了法规用语，但并未详细说明或阐明为何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APKFU的[已隐去]声称，申请人“ 在武术[原文如此]领域的杰出成就，由武术[原文如此]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并由其作为授予其[UNMAT]会员资格依据的重大体育胜利所确认。 ”虽然[已隐去]断言申请人基于其重大体育胜利成为会员，但他并未表明UNMAT会员资格要求重大体育胜利。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用语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而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来自任何协会的支持性证据，例如章程或会员资格要求，以支持信函中的宽泛断言。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中告知申请人提交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会员资格的部分，以及确立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审查准会员资格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Mir Novostei》的一篇文章和《Vatanparvar》的一篇文章，反映了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然而，两篇文章均不构成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具体而言，《Mir Novostei》的文章报道了军队俱乐部NHSK代表参加在[已隐去]泰国举行的[已隐去]东方武术世界运动会的情况。在此，申请人仅在该文章所列其他十余名参赛者中被提及一次。此外，《Vatanparvar》的文章反映的是军队格斗选手参加美国桑搏公开锦标赛的报道。事实上，申请人在该文章中从未被提及。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See, e.g.,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文章作者。

而且，申请人未能确立《Mir Novostei》和《Vatanparvar》代表主要媒体。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mirnov.ru/pr-promotion.html的“ PR & Promotion ”截图，声称“ 该报纸的受众随出版物而增长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Vatanparvar》网站的截图，显示首次

5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7.

出版、电子出版和彩色出版的日期。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显示任一报纸的主要媒体地位。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See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断言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报纸的读者人数或发行量数据。6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中告知申请人提交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表明其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7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具备国家类别评判员资格的证书以及UFU表明其担任多项锦标赛评判员的信函，但他未提供描述武术评判员职责的证据，以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记录显示，他提交了UFU的[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于2013-2015年评判了15项国家级锦标赛。在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中，其告知申请人的证据未描述评判员职责以表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供了大量证据，确立其作为所寻求分类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原文如此]。 ”申请人再次未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此外，申请人未指明“ 大量证据 ”及其如何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而且，申请人未证明武术评判员的职位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精神竞赛。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锦标赛的官方竞赛规则，表明在此情形下担任评判员等同于判定获胜者而非执行规则。若无进一步文件，例如证明其打分或在选择最终获胜者时行使判断的证据，关于比赛执裁或裁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6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7（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7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评判的任何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两项额外标准，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体育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参加了武术赛事，记录未包含足以确立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8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